

##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智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5日以信函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及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小宁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小宁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核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同意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关于为合肥赛摩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关于为南京赛摩三埃工控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议案三为公司在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其中为合肥雄鹰担保额度 5,000 万元，为南京三埃担保额度 4,000 万元，拟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指担保余额的最高额度，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前述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内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